



政治哲学名著译丛

Nature and Functions of Authority

权威的性质与功能

[法] 耶夫·西蒙 著
吴彦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政治哲学名著译丛

Nature and Functions of Authority

权威的性质与功能

[法] 耶夫·西蒙 著

吴彦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威的性质与功能/(法)西蒙著;吴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政治哲学名著译丛)

ISBN 978-7-100-11032-7

I. ①权… II. ①西… ②吴… III. ①政治哲学—研究 IV. ①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1437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政治哲学名著译丛

权威的性质与功能

[法]耶夫·西蒙 著

吴彦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1032-7

2015年5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5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3

定价: 18.00 元



耶夫·西蒙(Yves Simon)

1903—1961

《政治哲学名著译丛》编委会

主 编 吴 彦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涛 田飞龙 孙国东 李燕涛 邱立波

吴冠军 张 龔 杨天江 周保松 周国兴

泮伟江 章永乐 黄 涛 葛四友 姚 远

政治哲学名著译丛

总 序

政治一直以来都与人自身的存在息息相关。在古典时代,无论是西方还是中国,在人们对于人类生活的原初体验中,政治都占据着核心位置。政治生活被看成是一种最高的生活或是作为一个真正的人最该去追求的生活。政治与个人的正当生活(古希腊)或人自身的修养(中国)是贯通的。在政治生活中,人们逐渐明白在由诸多人构成的共同生活中如何正确地对待自身和对待他人。

在过往这十多年内,国人一直在谈论“政治成熟”。这在某种意义上根源于对过去几十年内人们抱持的基本政治理想的省思。但是,一个民族的政治成熟在根本意义上不在于它在力量上的强大甚或对现实处境的敏锐意识,而在于它可以给整个世界提供一种好的生活方式。只有在人们不仅认识到残酷的人类现实,而且认识到我

们可以根据一种正当的、好的方式来处理这种现实的时候,我们才开始在“政治上”变得“成熟”。

这一克服和摆脱野蛮状态的过程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一个“启蒙”的过程。在此过程中,人们开始逐渐运用他自身的理智去辨识什么是一个人或一个国家该去追求的生活。在此意义上,一种政治启蒙的态度就尤为重要,无论是古典路向的政治哲学,还是以自由民主制国家为典范的现代政治思想都必须首先予以检讨。这在某种意义上也正是此套丛书的基本旨趣之所在。希望通过译介一些基本的政治和法律著作而使国人能够在更为开阔和更为基本的视域内思考我们自身的生存和发展环境。

吴彦

2014年寒冬

目 录

| | |
|--------------------------|---------------|
| 前言 | 1 |
| 权威的性质与功能 | 3 |
| 附录一 论权威 | [法] 雅克·马里旦 59 |
| 附录二 耶夫·西蒙生平年表及著作目录 | 70 |
| 附录三 耶夫·西蒙相关研究文献 | 78 |
| 译后记 | 82 |

前 言

马凯特大学亚里士多德学会(Aristotelian Society)每年都会邀请一位学者做一次讲座以纪念圣·托马斯·阿奎那。讲座的时间根据惯例通常安排在临近3月7日的那个星期天,也就是该学会的先贤亚里士多德的纪念日。这些讲座被命名为“阿奎那讲座”(Aquinas Lectures)。

1940年,亚里士多德学会有幸录制了一期耶夫·西蒙的讲座,他时任圣母大学的副教授。耶夫·西蒙于1903年出生于法国的瑟堡。并在1920年至1929年期间分别就读于巴黎天主教学院和巴黎大学。1930年至1938年,执教于法国里尔天主教大学,1938年至1947年开始执教于圣母大学。

西蒙先生是《哲学资料与教程》(巴黎,1934—1938)这部文丛的主编;并且是诸多哲学杂志和政治学杂志的撰稿者,特别是巴黎的《哲学杂志》和圣母大学的《政治学

评论》的撰稿者；西蒙先生还是以下作品的作者：《知识形而上学导论》（巴黎，1934）、《道德知识批判》（巴黎，1934）、《埃塞俄比亚运动与法国政治思想》（巴黎，1936）、《劳动三讲》（巴黎，1938）、《决定论研究》（比利时，1939）。

权威的性质与功能

1

本文旨在呈现一个到目前为止还很不完善的研究的现实状况,尽管该研究我已着手多年了。为了明朗该研究的目的和精神,我将对激发该研究的各种问题做出具体阐释。这些问题源自我们的日常观察。除激进的无政府主义者之外,没有任何一个社会思想家曾质疑过如下事实:即社会幸福建立在权威和自由的巧妙结合的基础之上。尽管我们的权威概念和自由概念可能模糊不清,但我们马上意识到,权威和自由同时也是两个既相互对立又相互补充的术语。说它们是两个相互对立的术语,我的意思不是说它们间的对立是绝对和无条件的。我的意思只是说,这两个术语在某种意义以及在某种程度上无疑是对立的。就它们间的互补性而言,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权威,一旦没有自由的合理平衡,就会变成专制;而自由,一旦没有权威的合理平衡,就会被滥用。其中任何一者,如果因其过度而摧毁另一者,它马上也必将摧毁它自身。所以,不受限制的自由和不受约束的权威都是虚假的观念。两者都隐含着对于其自身的否定以及对于社会的消解。对于任何一个社会组织体而言,根本性问题在于如何正确地结合权威和自由这两个力量,这个说法绝非夸张。

就该问题的实践解决方法而言,责任人的社会德性

扮演着根本角色。无论我们所考察的共同体范围是大是小,也不论它是家庭共同体、经济共同体还是政治共同体,共同体的幸福都取决于以下两个因素:一是共同体的领袖有能力准确地界定他的权威的合法界限,二是守法的人有能力承认他们的自由主张不能合理地超出一定界限。我们的任务就在于探讨能够划定其行动领域之界限的那种能力的本性。我们可以说,这种能力就在于一种特定形式的明智德性(the virtue of prudence),亦即一种实践智慧(就“智慧”一词的完整含义而言),并且这种能力是从仁慈、节制、正义以及意志所具有的各种有德性的倾向中生发出来的。

与所有其他准确意义上的明智相类似,领袖的明智以及其臣民的明智,在面对独一无二且不可还原的环境时,必须要做出一些无法被证实的判断。基于判断所针对之对象的偶然特性,以及基于这些判断在最终意义上受到各种隐秘的欲求力的支配这一事实,这些判断不免是模糊不清的。但明智绝不会满足于这种模糊状态。尽管我们无法抛弃通过明智来做决定而导致的模糊性,但真正明智的人,即真正的行动者,希望用原则(principles)来引导他的明智。真正的行动者非常清楚,宇宙的各种必然性包含在各种突发事件的偶然性中,对于这些必然

性的恰当理解可以帮助我们减少不确定的领域,真正的行动者渴望从那些熟知事物之普遍和必然法则的人那里获得在他的行动中能指引他自身的原则。

以下问题支配着我们对于权威的性质和功能的研究:我们试图准确界定在任何一种处境中权威和自由之比例的时候,我们是否有可能发现那些我们可以援引的原则?我希望读者注意,该问题的此种表述方式绝没有忽视明智探究(*prudential inquiry*)的不可或缺性。没有任何一门伦理科学,也没有任何一种诡辩,在涉及具体环境时,能教导领袖和臣民为了要维持权威和自由间的恰当关系而必须去做什么。哲学所能做的就是描述存在于各种偶然事件中的必然法则;在一个由各种偶然性构成的环境中如何行动是一个只能通过明智德性才能得到解决的问题。

我们可以用一种略微不同但却更为具体的形式来表述支配着我们眼下这个研究的一般性问题。现代的政治意识和社会意识业已见证这样一种模糊的信念:亦即自由的进步和社会的进步是同步的,社会的进步归根到底就是自由的进步。这种将自由的进步和社会的进步等同起来的做法为那些自视为自由主义者或进步主义者的人所倡导;但同时,那些自视为保守主义者甚或反动主义者

的人几乎也不反对该提法。让人感到更为惊讶的是,那些保守主义者,在大多数情形下,通常都喜欢指责进步主义者、自由主义者甚至是革命主义者,说他们把社会进步的速度放得过快,以至于就该社会的目前状态而言,无法承受人们的自由诉求。因此,他们与自由主义者和进步主义者一样,都承认这样一个基本假设:社会的进步和自由的进步是一致的。在此,人们通常认为,自由的进步意味着权威的隐退;由此,社会的进步、自由的增进和权威的隐退这三者是同一的。把此三者等同起来到底意味着什么,同时其价值何在?只要我们能够勾勒出内含于权威和自由观念(作为两种既相互对立又相互补充的力量)中的原则,我们就可以解决这个问题。

尽管通过全面分析权威的功能才能获得一个令人满意的权威定义,但在研究之初,一个建立在日常观念基础上的临时定义对我们来讲是有助益的。我们把权威界定如下:

权威是一种属于一个人并通过一种命令而得到实施的作用力(an active power),该作用力通过被另一个拥有自由意志的人看作是行动规则的实践判断而得到实施。

该定义的第一个要素是权威的拥有者，他是一个人。在此，我们应当注意，没有任何一个权威可以采用一种非人格的不变之法的形式。当卢梭敦促教育者用“自然”而不是“人”来教导他的学生，要他们隶属于“物”而不是隶属于“人”，要用“不变之法”而不是用“人类意志的指令”来引导他们的时候；当他说孩子必须根据需要而不是根据服从而行动时，我们认识到，他为每一个反权威的教学法确立了基本公式。^①在此，我们可发现权威与法律这两个紧密相关的观念之间的差异。尽管法律的传统定义正确地包含有这样—个要素——即法律是作为一个人或一个由诸多人构成的组织体的立法者所颁布的（*per eum qui curam communitatis habet promulgata*），但我们也可以在一种非人格的状态中设想法律（*law*）。^②这正是我们可以设想内在于非人格的物理事件过程中的自然规律（*natural laws*）的方式。与之相反，就权威观念而言，直接诉诸一种人格理智和人格意志却是他的核心要旨。

当我们说被称为权威的作用力指的是它是通过一个命令而实施的时候，我们实际上是区分了两个时常被混同在一起的观念：即权威观念和强制（*coercion*）观念。强制观念指的是对于某种物理性力量的运用。我们可以在一个人针对另一个人而实施的物理性作用中，找到强制

的典型例子；例如，在逮捕违法者或抵抗一支军队入侵的时候。强制，作为一种会产生物理效果的因果过程，对立于说服(persuasion)；说服是一种会产生道德效果的因果过程，即在人的意志中引起某种特定的倾向。强制和说服都是权威的手段，它们两者都不可等同于权威本身。^③

权威定义的第三个要素是一种行为规则。该要素意味着权威在本质上不是一个可以规定某个理论判断的原则。一个理论判断，即一个针对实在事物的判断，也就是一个断言事物之实然的判断，它的正确性在法理上应当完全取决于它的对象。如果该对象不是理论判断之规定性的唯一充分原则，那么这个理论判断就是有缺陷的。一旦必须要有一个与该对象不相关的原则介入，那么无论该原则是认知主体的意志还是主人的权威，通常都是因为认知理智存在某种缺陷。这并不意味着在理论秩序中权威所扮演的角色并不重要；^④它仅只意味着，就理论判断的规定性而言，权威的功能只不过是辅助性的。

让我们来看看在各门科学中发生的事情。初学者被要求信赖他的导师并相信被教授的东西：初学者有必要去相信(oportet addiscentem credere)。好的导师并不希望他的学生盲目且死板地遵从他的一字一句。他希望他们尽可能地理解用以支撑他的证明的理据。只有当他们